## 靜官大學智慧無人機產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## 民國 113 年 05 月 16 日研究發展會議廢止通過

- 第一條 為培育無人機專業與創新應用人才、推廣智慧無人機應用服務、發展整合人工智慧 與無人機技術的專業研究,特依據靜宜大學研究發展中心設置管理辦法,設置「靜 宜大學智慧無人機教學研究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設無人機教學服務組、智慧無人機研究發展組、產業推動組等三組,各組之 職掌如下:
  - 一、無人機教學服務組:本組以培訓無人機應用人才,開設校內外有關無人機原理 與應用相關課程,發展各級機關團體與學校所需無人機課程與教材教具,整合 校內外資源推廣無人機證照認證課程,爭取校外無人機應用教學或人才培訓計 畫為主要任務。
  - 二、智慧無人機研究發展組:本組以整合本校各系所無人機相關領域或應用研究之 教師及研究人員,組成跨領域研究團隊,發展結合人工智慧與無人機技術的特 色創新應用研究,進行無人機相關專利佈局為主要任務。
  - 三、產業推動組:本組以建立本中心與國內外無人機產業的產業鏈結,發展與無人機法人機構聯盟關係,促進智慧無人機技術在產業界的應用,推廣智慧無人機 創新應用產業服務,爭取無人機應用產學計畫為主要任務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為校屬一級單位。設置主任一人,負責綜理推動中心業務與管理工作,並得 對外代表本中心,任期三年,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等職級專業人員擔任; 免兼亦同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設置執行長一人,襄助主任推動並執行中心之一般業務。執行長由中心主任 提請校長聘任之;免兼亦同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另設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中心主任遴選呈請校長聘任之;免兼亦同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視研究及業務需要,得聘用研究人員、研究助理若干人,人選由主任推薦或 徵選,報請校長聘任之。研究員必要時亦得兼任本中心主任或執行長;免兼亦同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設置諮詢委員會若干名,負責提供研究、發展等專業諮詢或計畫參與,並配 合教學,推動產學合一。任期三年,得連續聘任。諮詢委員由主任推薦校內外專家 學者,報請校長聘任之。諮詢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,由主任召集之;必要時得 由主任召開臨時會議。諮詢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第八條 中心得於海外設立研發交流事務處,進行國際產業合作。
- 第九條 本中心之各項服務,收費標準另訂之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,公告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109年05月28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民國112年05月04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